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11 号 4 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陈于冰先生、独立董事薛海波先生、董事潘世雷先生组成，其中陈于冰先生为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潘世雷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增补董事邱俊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

邱俊祺先生的简历

邱俊祺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200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同时获得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第二学科学士学位。2003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历任程序员、高级程序员、项目经理、总经理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邱俊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邱俊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